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富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蘇金足

原告 金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虹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富莊貿易有限公司	237,000元	2,540元
2	金機興業有限公司	1,739,000元	18,226元